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93號

原告 梁萌茹

訴訟代理人 黃冠霖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梁家瑞、廣吉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5萬5788元（計算方式詳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萬86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附表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				
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土地	面積 (m ²)	114年1月 公告土地現值(元/m ²)	被告 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新市區○○段000000號土地	48.00	25,900	1/2	$48 \times 25900 \times 1/2 = 621600$
新市區○○段000000號土地	1,006.00	25,900	1/1	$1006 \times 25900 \times 1 = 00000000$
新市區○○段000000號土地	59.00	25,900	1/8	$59 \times 25900 \times 1/8 = 191013$
新市區○○段000000號土地	58.00	25,900	1/8	$58 \times 25900 \times 1/8 = 187775$
合計				27,055,788元
備註：新市區○○段000000號土地於111.05.04併入新市區○○段000000號土地，該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以合併後之土地現值計算。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怡芳